****  **服务类**

**政府采购**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计划编号：2023NCZ001155

项目编号：TZZD/NZC230011C

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邀请 2](#_Toc244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_Toc14206)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1](#_Toc13138)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22](#_Toc15392)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24](#_Toc17732)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25](#_Toc13789)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_Toc7152)

第一章 磋商邀请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计划编号：2023NCZ001155

项目编号：TZZD/NZC230011C

项目名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800,000.00元。

最高限价（元）：¥800,000.00元（总价）；¥4,500.00元（单价）。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 | 标的名称 | 数量 | 简要技术需求 | 预算（元/年） | 备注 |
| 1 | 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 1项 | 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800,000.00 | 详细要求见**磋商文件正文。** |
| 数量 | | 1项 | 预算合计 | ¥800,000.00元 | |

合同履行期限：至2023年12月31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落实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等优惠政策。

（2）供应商是否属于中小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规定执行。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

（3）“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三、报名及获取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报名时间：2023年04月28日至2023年05月08日，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名的《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报名方式：供应商须详细填写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附件中的《报名回执单》，将加盖公章的《报名回执单》发送至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邮箱nxtzzd@163.com，即为报名成功，《报名回执单》在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磋商文件获取地点及方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

磋商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招标代理机构自下午09:00时起开始接收《磋商响应文件》。（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至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10日）

地点：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A座14楼(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A座14楼(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请各供应商在磋商前随时关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您所关注的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公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磋商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响应失败，其后果自行承担。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地址：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联系方式：0951-607682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A座14楼

联系方式：0951-5610077-820

3.项目联系方式

采购人项目联系人: 王先生

电话：0951-6076829

代理机构项目联系人：张家新

电话：0951-5610077-820

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2023年04月27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1 | 项目名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采购需求：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 |
| 2 |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地址: 宁夏银川市金凤区北京中路175号  电话：0951-6076829 |
| 3 | 采购代理机构：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A座14楼  业务联系人：张家新  电话：0951-5610077  传真：0951-5610055  邮箱：nxtzzd@163.com |
| 4 |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营业执照或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  （2）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非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直接参与须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3）“信用中国”以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采购代理机构开标现场查询）；  （4）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5）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7）提供要求：  a.以上资格文件(1)项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b.以上资格文件(2)、(4)、(5)、(6)项响应文件正本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直接参与仅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副本附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c.供应商上述资质文件(1)、(2)、 (4)、 (5) 、(6)项未按(7)项要求提交的，其**响应无效。** |
| 5 |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无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单位或组织等参与。 |
| 6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  （1）小型、微型企业应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鲜章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应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鲜章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出具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须加盖供应商鲜章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7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8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9 | 预算金额：¥800,000.00元。  最高限价：¥800,000.00元（总价）；¥4,500.00元（单价）。 |
| 10 | **（一）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以下的供应商须缴纳响应保证金：**  保证金：壹万元整  缴纳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点30分前  保证金缴纳方式：（以下任意一种形式均可）  方式一：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相关信息如下：  保证金缴纳账号：106038996130  保证金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保证金开户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方式二：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密封包装，和密封响应文件同时提交。  注：未按要求缴纳响应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二）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免收响应保证金：**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正副本中附A级评价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2）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须出具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未按要求提供的视为未缴纳响应保证金，其**响应无效。** |
| 11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12 | 磋商有效期：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30自然日（日历日） |
| 13 | （1）响应文件（纸质/电子）提交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点00分至2023年05月10日09点30分；  （2）响应文件份数：纸质版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电子版一份（U盘，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3）响应文件封套信息：  项目名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响应文件/电子版  项目编号：TZZD/NZC230011C  在2023年05月10日09点30分之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4）响应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评标厅(宁夏银川市虹桥路西侧天源财汇中心 A 座14楼) |
| 14 | 磋商时间：2023年05月10日09点30分  磋商地点：宁夏银川市虹桥路天源财汇中心A座14楼1401 |
| 15 | 信用查询时间:开标结束后 |
| 16 | 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3家 |
| 17 | 采购人是否委托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
| 18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 19 | 是否收取代理费：是  是否由成交供应商缴纳代理费：是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服务招标执行。  收取形式：转账  收取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前  服务费请汇至：  户 名：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银川市人民广场支行  账 号：106038996130  联系人：郭 霞 电话：0951-5610077-815 |
| 20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管理规定办理融资业务的范围：是 |
| 21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及形式：  ■一次性提出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向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提出一次性质疑，逾期及一次以上的不予受理。 |
| 22 |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无 |
| **适用于本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无** | |
| **其他：** | |
| 1 | 成交人开具发票同时须向代理机构提交采购合同原件一份备案。成交人须在采购合同签订2日内，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否则可能会影响款项支付。 |
| 2 | 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 3 | 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及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针对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融资服务，具体信息请查询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咨询电话：自治区财政厅 0951-5013296；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 0951-5189839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 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磋商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宁夏天泽众德招标有限公司。

1.3 磋商供应商：是指响应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磋商供应商：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供应商及其响应的服务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磋商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响应。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响应的，其相关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磋商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3.费用**

不论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费用。

**（二）磋商文件**

**4.磋商文件构成**

4.1 磋商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评标方法和标准

4.6 政府采购合同范本

4.7 响应文件格式

**5.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

5.2 磋商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6.响应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响应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其他事项**

7.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8.响应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供应商应当对磋商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响应，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8.2 无论磋商文件中是否要求，供应商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响应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响应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响应文件，对其响应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成交后，其响应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响应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响应标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响应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磋商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报价**

11.1 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磋商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响应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响应服务及相关货物、工程（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2.响应保证金**

12.1 本项目是否交纳保证金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

12.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2.4.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4.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2.4.3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之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2.4.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2.4.5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有效期**

13.1 响应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响应，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响应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响应文件的制作**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响应文件。纸质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装订成册。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应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电子响应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U盘，须为响应文件正本签字盖章后的PDF扫描件。

14.2 响应文件需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上签字盖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响应文件，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4.3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打印或书写，并按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响应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5.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响应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响应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响应文件应注明“正本”、“副本”，“正本”和“副本”统一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3 电子响应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电子版”单独装入一包并加贴“密封”封条，并在封条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15.4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封套或外包装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5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密封和标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响应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响应文件。

**17.响应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响应文件。

17.2 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递交响应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响应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五）磋商评审**

**18.成立磋商小组**

18.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8.2 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和标准对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有参加磋商的资格。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8.3.1 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18.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在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8.4 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1家时，将终止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9.磋商**

19.1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了解其报价组成情况。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19.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由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9.4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5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19.6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应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给所有磋商供应商提供较充分的修正时间。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9.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特殊情况：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参照《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要求，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只有2家时，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文件。

19.8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19.9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9.1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19.11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0.响应无效**

20.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20.1.1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0.1.2未满足响应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0.1.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0.1.4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0.1.5属于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0.1.6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保密要求**

21.1 磋商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从评审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成交**

**22.成交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2.1 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最终确定评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3.确定成交候选人和成交供应商**

23.1 磋商小组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按照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4.发出成交通知书**

在响应有效期内，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成交公告。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25.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5.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25.3 如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成交供应商须按响应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5.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成交无效或成交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成交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6.履约保证金**

26.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27.履约验收**

27.1 采购人及成交供应商依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合同进行履约验收，并依法进行公示。

**28.代理费**

28.1 本项目由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费，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29.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29.1 成交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成交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4.质疑**

34.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4.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4.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4.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5.投诉**

35.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项目说明

本项目针对宁夏回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局所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提供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包含执法监督局对自治区各市县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督指导提供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按执法监督局要求参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督查。）

1.供应商应根据采购人要求，负责选派能够胜任此项目的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供应商应编制工程质量安全项目检查要点，并报送采购人确认。派出技术咨询人员的名单应事先征得采购人同意，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需检查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如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等，应按采购人要求随时调整增加技术服务人员。

2.供应商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交通公路水路建设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职责，熟练掌握公路水运工程领域的施工质量与安全相关技术规范，能够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为执法监管提供技术咨询。

3.采购人根据工程质量执法检查实际需要，向供应商提出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要求后，供应商应按时间要求安排至少1名项目组成员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检查中应及时、准确、客观地解答执法人员提出的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咨询问题，供应商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应及时向执法人员反馈，并在完成现场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问题清单，4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报告，需提交具有公司盖章的正式文件。

4.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人员、本阶段检查要点及现场检查情况、问题清单、整改建议等，供应商对报告中的数据、判断、结论等负责。

5.必要时应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所需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供应商应对采购人提出的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咨询问题及时提供免费解答。

7、供应商须单独出具承诺函，承诺内容如下：“我单位未向2023年自治区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服务，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发现我单位向2023年自治区级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提供勘察、设计、施工、监理、试验检测以上任何一种服务，我单位自愿放弃本项目成交资格，同时承担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相应后果”。该承诺函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未按要求出具承诺函的为无效响应。

二、其他要求

1、本项目报价为单价报价，并以单价为价格分计算依据，单价上限为：单个施工合同段4500元/次。

2、本项目最终结算价为检查施工合同段数量×供应商成交单价，合同履行期限内总计结算金额不超过80万元。如合同履行时间未完结，但项目结算金额已达到80万元，则合同自行终止。

3、付款方式：合同约定。

第五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磋商小组将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磋商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磋商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磋商小组会推选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磋商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磋商小组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1.要求响应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2.依照响应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3.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磋商小组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响应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四、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享受相关价格扣除政策。

2.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23.1

六、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分值  区间 | 评分主要因素 | 评分具体因素 | 评分细则（分值） |
| 1 | 价格分 | 0-10 | 最终  报价 | 最终  报价 |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单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除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又不能做出合理解释的最终报价（单价）被拒绝外。  供应商实际得分为：基准价/最终报价（单价）×10。基准价为有效最终报价（单价）的最低价。 |
| 2 | 商务分 | 0-10 | 类似业绩 | 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供应商提供2020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的，每增加一项业绩得2分，加至标准分为止。  注：以上证明材料须提供类似业绩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附于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并加盖供应商鲜章，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 3 | 技术标 | 0-15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情况 | 采购需求、参数响应情况 | 供应商完全满足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参数要求的得20分，以此为基础，供应商每有一项低于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参数要求的减2分，减完为止。 |
| 4 | 技术标 | 0-15 | 人员  配备 | 人员  配备 | 1、供应商拟安排项目负责人为供应商在职员工，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并具有5年（含）以上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咨询服务从业经验，同时具有高级（含）以上工程师职称的得6分；  2、供应商拟安排项目组成员3人，均为供应商在职员工，均具有5年及以上交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检查、咨询服务或施工现场管理从业经验，均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3人中，每个人需持有注册安全工程师证或一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或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证书之一，全部满足得6分；在此基础上，每多增加1人（须满足上述条件）的加1分，最多加3分。  注：供应商须提供人员证书复印件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鲜章后附于响应文件正副本中，未按要求提供的不予计分。 |
| 0-20 | 项目  团队 | 项目  团队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团队职责及相关制度等，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团队人员职责划分、团队工作制度、与采购人工作对接方案、人员联系方式、响应方式、响应时间及人员配备方面突发事项应急工作预案等7个方面；供应商提供团队职责及相关制度的得10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团队职责及相关制度每有一项模块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或有额外拓展模块或提供了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供应商团队职责及相关制度每有一项模块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或有明显性错误的减1分；供应商团队职责及相关制度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2分，减完为止。 |
| 0-30 | 服务  方案 | 服务  方案 | 供应商应根据项目情况拟定项目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分析、对服务内容的认识和理解、工作易难点解析、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方案、服务所应用的法规政策、服务技术要点、服务难点解析、以及针对难点提出的具体措施、配套设备安排、质量和进度保证措施、服务成果提交形式及时限保证措施、临时增加工作解决方案及服务过程中的突发事项应急工作方案等方面；供应商提供项目服务方案的得15分，在此基础上，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每有一项模块内容进行了细化量化或有额外拓展模块或提供了经评审专家认可的合理化建议的加1分，加至标准分为止；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每有一项模块描述不清晰或有内容缺失或有明显性错误的减1分；供应商项目服务方案每有一项模块丢失的减2分，减完为止。 |
| 总分 | | | 100分 | | |

第六章 采购合同范本

**合同登记编号：**

**安全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交通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技术服务项目**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签订地点：**

|  |  |
| --- | --- |
|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
| **1.** | **工作内容** |
|  | 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 所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包含甲方对自治区各市县监管的交通建设工程项目监督指导，按甲方要求参与自治区交通运输厅组织的工程质量安全督查） 提供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工作。乙方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 **1.1** | 1.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负责选派能够胜任此项目的人员组成项目组，项目组成员不少于4人（含项目负责人），乙方应编制工程质量安全项目检查要点，并报送甲方确认。派出技术咨询人员的名单应事先征得甲方同意，中途不得随意更换人员，因特殊原因需更换人员的需检查前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如遇到重大活动、重要节日、突发事件等，应按甲方要求随时调整增加技术服务人员。  2.乙方项目组成员应具备交通公路水路建设方面的专业知识，熟悉工程建设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试验检测单位的职责，熟练掌握公路水运工程领域的施工质量与安全相关技术规范，能够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等方面，为执法监管提供技术咨询。  3.甲方根据工程质量执法检查实际需要，向乙方提出提供技术服务支持的要求后，乙方应按时间要求安排至少1名项目组成员到达指定地点，现场检查中应及时、准确、客观地解答执法人员提出的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咨询问题，乙方发现工程质量安全等问题应及时向执法人员反馈，并在完成现场检查后2个工作日内提供项目问题清单，4个工作日内提供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报告，需提交具有公司盖章的正式文件。  4.工程质量安全咨询报告应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检查目的、检查依据、检查人员、本阶段检查要点及现场检查情况、问题清单、整改建议等，乙方对报告中的数据、判断、结论等负责。  5.必要时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所需的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技术服务，检测服务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6.乙方应对甲方提出的工程质量安全相关的咨询问题及时提供免费解答。 |

|  |  |
| --- | --- |
| **2.** | **费用** |
| **2.1** | |  | | --- | | 本合同的服务费用总额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单个施工合同段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元（大写： 整）**。  最终结算价＝检查施工合同段数量×单个施工合同段质量安全技术咨询服务费用。 | |

|  |  |
| --- | --- |
| **2.2** | 补充说明：**无** |
| **2.3** | 本合同所列的各项收费包括增值税、印花税和法律要求的各项税金及乙方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甲方要求提供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服务所发生的费用、以及供应商增加或调整服务人员，所发生的交通食宿等一切费用。 |
| **2.4** | 本合同签订后，甲方需提供开具增值税发票所需的完整信息；任何信息发生变更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所开具的发票不作为双方的收付款凭证。乙方将发票交接给甲方后，因甲方使用不当、发票遗失等原因未在抵扣期限内及时通知乙方并提供相应书面说明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乙方无关。 |
| **2.5** | 本合同项下所有由甲方承担的费用应在合同履约结束后30个工作日内付清  。 |
| **3.** | **付款条件** |
| **3.1** | 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本项目采用阶段性的付款方式。 |
| **3.1.1** | 甲方根据乙方已提供的服务及完成的工作量，沟通协商进行阶段性费用结算。 |
| **3.1.2** | 乙方在向甲方申请付款前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全额增值税普通发票，乙方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服务费用且不视为违约。 |
| **3.2** | 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差旅费等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
| **3.3** | 甲方应以银行转账的形式将所有款项汇入以下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行名称：  账号： |
| **3.4** | **乙方需开具发票类型：**  🗵增值税普通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
|  |  |
| **4.** | |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
| **4.1** | | **甲方的权利、义务：** | |
| **4.1.1** | | 甲方不满意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时，有权提出更换要求。 | |
| **4.1.2** | | 甲方不满意乙方所提供的服务时，有权以口头或书面形式，直接向乙方提出申诉或投诉。 | |
| **4.1.3** | | 为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工作所需的必要文件和技术资料、数据、材料及样品等，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和数据真实有效、准确完整。任何资料和信息的变更、遗漏或错误，甲方应在合理的时间内通知乙方。 | |
| **4.1.4** | | 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准备和条件，包括审查文件、进入相关区域、查阅相关记录等，并提供安全的现场工作场所，明示现场安全风险、安全防护要求及相关安全管理制度。 | |
| **4.1.5** | | 甲方安排人员全程参与、配合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工作。 | |
| **4.1.6** | | 甲方按照本合同第2、3条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所有合同款项。 | |
| **4.1.7** | | 遵守乙方提供相关服务所依据的合理工作程序、规定和要求。 | |
| **4.1.8** | | 积极向乙方派出的技术人员提供服务工作所需要的文件资料。 | |
| **4.2** | | **乙方的权利、义务:** | |
| **4.2.1** | | 乙方选派具有丰富企业安全技术服务经验且能够胜任本次工作的人员承担本次服务工作。 | |
| **4.2.2** | | 乙方依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完成本合同所约定的工作，及时提交相应工作成果并保证工作质量，并根据验收、评审及后续服务情况进行修改完善。 | |
| **4.2.3** | | 甲方有正当理由不接受乙方所选派的工作人员时，乙方应更换相关工作人员。 | |
| **4.2.4** | | 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与合同等额的正规发票。 | |
| **4.2.5** | | 如果甲方不满意服务提出申诉/投诉时，乙方有关部门需按公正独立的原则组织调查，与甲方沟通处理意见并最终达到甲方要求。 | |
| **4.2.6** | | 乙方人员交通食宿等发生的一切费用、人员必要的安全防护装备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负责。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提供服务时，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相关规范，并对自身人员、设备等承担全面安全责任，发生任何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负责处理解决。 | |
| **4.2.7** | | 乙方履行本合同所使用的任何设备、材料、工序工艺、软件及其他知识产权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拥有的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在内的各项权利。 | |
| **4.2.8** | 乙方应按照国家和主管机构的有关标准、规定，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 | | |
| **4.2.9** | 乙方应及时组织安排服务工作，并提交服务成果，服务过程中应尽量不影响甲方正常经营活动。 | | |
|  |  | | |
| **5.** | **保密** | | |
| **5.1** | 甲乙双方应确保其在本合同项下确有知悉必要的管理人员、员工、分包方或关联方了解并遵守保密义务。上述范围内的人员在合同履行期内以及完成服务后的**1**年内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当向对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损害赔偿责任。 | | |
| **5.2**  **5.2.1** | 前款所述的保密信息不包括下列信息：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应当向有关政府部门公开的信息； | | |
| **5.2.2** | 在披露时已经处于公共领域的信息或披露后因为公布或其他原因进入公共领域的信息，但是因为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而进入公共领域的除外； | | |
| **5.2.3** | 一方可以合理证明在披露时即已为一方所占有的信息； | | |
| **5.2.4** | 一方从第三方获得的信息，而第三方有权向一方披露。 | | |
|  |  | | |
| **6.**  **6.1**  **6.1.1**  **6.1.2**  **6.2**  **6.2.1**  **6.2.2**  **6.2.3** | **廉洁从业自律保证**  乙方保证自觉践行廉洁从业要求，遵守甲方公司《员工行为准则》及《员工行为规范》，自觉接受甲方对本单位服务的监督，不得发生以下行为：  以任何名义收受业务相关方的高档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消费卡、电子红包等财物，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客户宴请，以及旅游、健身、娱乐等活动安排；  从事任何影响公正性的活动，利用工作之便为自己或他人谋取私利。  甲方应组织本单位与乙方有业务交往的相关人员了解乙方廉洁从业的相关规定，支持配合乙方员工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要求。  甲方不得对乙方工作人员做违反法律法规及乙方从业禁止规定之事。  在彼此业务交往中，若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有任何违法违规行为或违纪行为，甲方有权拒绝并向乙方有关部门反映。  乙方对其员工涉嫌不廉洁的商业行为进行调查时，甲方有配合乙方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 | |
|  |  | | |
| **7.** | **违约责任** | | |
| **7.1** | 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合同及有关附件项下的任何义务均被视为违约，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 | |
| **7.2** | 如果甲方遭受损失，经证实是提供服务过程中乙方及其管理人员、员工、或分包方因疏忽、遗漏或错误的行为所造成的，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
| **7.3** | | 乙方如未按期提交咨询报告或提供技术咨询决策服务，每逾期一日，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予支付剩余服务费用。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足额赔偿。 | |
| **7.4** | | 因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或作出的意见出现错误，造成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赔偿责任。 | |
| **7.5** | | 乙方擅自转委托本合同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予支付任何服务费用，已支付的部分费用乙方应退还。 | |
|  | |  | |
| **8.** | **不可抗力** |
| **8.1** |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罢工等不可抗力因素，直接致使本合同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应在**10**日内提供不可抗力详情及合同履行不能、部分履行不能或延迟履行理由之有效证明文件，并在尽最大努力在最短时间内，恢复履行因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相关合同义务。 |
| **8.2** | 双方根据不可抗力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友好协商决定解除合同或者继续履行；如果不可抗力的事件持续超过**30**日，任何一方均可在**10**日内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 |
| **9.** | **生效、变更、解除与终止** |
| **9.1** |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副本**肆**份，甲乙双方各执正本**叁**份，副本**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直至本合同项下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 **9.2** | 本合同任何事项或约定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 |
| **9.3**  **9.4** | 本合同执行期间，若甲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甲方可向乙方支付在合同终止之日前实际发生的所有项目费用；若乙方单方提出终止合同，由乙方向甲方退还在终止之日前所收到的款项。任何一方提出终止合同，都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有效期限：**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终止或合同履行时间未完结，但项目结算金额已达到80万元，则合同自行终止。** |
|  |  |
| **10.** | **管辖及争议解决** |
| **10.1** |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生效、变更、解除和其他有关问题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
| **10.2** | 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所有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加以解决，若30日内仍协商未果，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按照以下第**（二）**种约定的方式处理。在争议或纠纷的解决期间，双方应当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
| **10.2.1** | （一）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根据届时适用的仲裁规则仲裁； |
| **10.2.2**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  |
| **11.** | **双方联系人** |
| **11.1** | 为了方便合同履行，双方指派人员分别代表合同一方发出指令，负责合同服务费用与合同履行进度的落实，包括但不限于签收往来函件、变更或调整合同条款、解除或终止本合同等相关事宜的协调。 |
| **11.1.1** | 甲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甲方的联系人，其联系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 **11.1.2** | 乙方指派 作为本合同乙方的联系人，其联系信息如下：   |  |  |  |  | | --- | --- | --- | --- | | 固定电话 |  | 手机 |  | | 电子邮箱 |  | 邮政编码 |  | | 通信地址 |  | | | | |
| **11.2** |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的通知均可以电话、短信、电子邮箱、信件邮寄等方式向上述地址发送，发送内容进入对方通讯系统时即视为已送达。如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必须及时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已发生的送达仍具有法律效力。同时，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 | |
|  |  | |
| **12.** | **其他** | |
| **12.1** | 本合同需要补充内容或有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后以书面的形式订立补充协议予以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 |
| **12.2** | 本合同出现两种或两种以上文字的，如出现语言解释争议，以中文为准。 | |
|  |  | |
| **（以上为合同正文内容、以下为双方签署栏）** | | |
| |  |  | | --- | --- | | **甲方：** | **乙方：** |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 |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封 面）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盖章）

供应商：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页数）

二、响应一览表及最终报价承诺书……………………（页数）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页数）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页数）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页数）

六、资格证明文件………………………………………（页数）

一、响应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项目,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 （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同意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并承诺自响应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公告为止，撤销响应文件的、或者成交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成交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本采购文件公布的保证金作为违约赔偿金。

五、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六、一旦我方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供应商： （盖公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二、响应一览表及最终报价承诺书

附件2－1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响应价格（总价）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响应价格（单价） | 人民币小写(元): |
| 人民币大写: |
| 合同履行期限 |  |
| 磋商有效期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2

**最终报价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

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磋商范围 |  |
| 最终报价（总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最终报价(单价)  (详见备注说明) | 小写：\_\_\_\_\_\_\_\_\_\_\_\_\_\_\_\_\_\_\_\_  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 |
| 备注说明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页《最终报价承诺书》由供应商在磋商现场依磋商情况填写，请加盖公章后带至磋商现场备填(不需装订在响应文件内)。**

三、响应价格明细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  名称 | 服务内容（型号及主要规格、技术参数） | 单价 | 数量 | 总价（元） | 服务期 |
| 1 |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采购需求响应表（可根据实际情况修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磋商文件规定 | 响应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  情况 |
| 服务内容 | 服务内容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采购需求及相关要求响应详情

（本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和相关要求填写，附详细的方案和相应的承诺等。）

（一）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如有偏离，则必须注明“偏离”；未注明偏离的，视为完全响应。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保证金声明函

**1.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以下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中保证金人民币（大写）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 方式按采购文件规定缴纳。

详见附件：保证金缴纳（提供）证明。

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到账的责任，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附件：

|  |
| --- |
| 保证金缴纳证明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2.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的供应商须提供：**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在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的信用等级为A级,详见以下截图。

附件：

|  |
| --- |
| 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A级缴纳截图 |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3.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需提供：**

**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属于未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信用评价或初次参与宁夏政府采购活动。的单位。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项目团队

（供应商自行提供）

（四）实施方案

（供应商自行提供）

（五）后续服务方案及承诺

（供应商自行提供）

（六）其他资料

（供应商自行提供）

六、资格证明文件

（一）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二）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 （供应商名称）的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姓名、职务）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 （采购项目名称）购项目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 政 编 码 ：

传真：

电话：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投标的须提供自然人或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等的身份证明说明书及身份证复印件附于响应文件中。

（三）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1]](#footnote-0)，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2]](#footnote-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 供应商需按提供的服务或工程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 [↑](#footnote-ref-0)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footnote-ref-1)